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502.87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,251.36 万元。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776.65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,780.11 万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5,478,43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,933,960.9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,502.87 万元的比例为 39.9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

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、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、所处阶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